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文件

浙海研发〔2024〕5 号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印发《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研团队：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妥善协调师生员工与研究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利益关系，规范师生员工的科研行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科技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名词定义如下：

（一）“师生员工”，是指研究院专兼职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以及以研究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二）“国（境）外组织、个人”，是指国（境）外合法成立的单位或国（境）外个人。

（三）“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药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数据和技术秘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第四条 科研与地方合作部负责研究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实施管理。财务部负责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相应财务管理工作。党政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资产的监管工作。师生员工所属团队或部门负责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创造及其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用。

第二章 权利归属

第五条 研究院师生员工为执行研究院任务或利用研究院的物质、技术等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归属研究院。科技成果完成人与研究院订有合同，对权利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上述“师生员工为执行研究院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科研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其他履行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研究院交付的本职工作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离休、退休、调离研究院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研究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利用研究院物质或技术条件”是指利用研究院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研究院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和技术条件。

第六条 派遣出国、赴外单位访问、进修、学习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师生员工，对其在研究院已进行了研究，但在外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应通过科研与地方合作部审核后以研究院名义与相关外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七条 来研究院学习、进修、兼职或者开展项目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等研究人员，在研究院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研究院研究课题或者承担研究院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除另有合同约定外，归属研究院或浙江大学。

第八条 与外单位或个人的合作研发(包括受托、委托、合作等)，应通过科研与地方合作部审核后以研究院名义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对项目合作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申请和维护等费用承担、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第九条 国际合作项目合同条款中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原则上共享。

第十条 执行研究院科研工作任务过程中或主要利用研究院物质或技术条件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以及相

关的商业信息，归属研究院所有。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认真履行其职务科技成果的管理职能，切实维护研究院权益，不得擅自将职务发明创造变更为非职务发明创造。

第三章 申请和维护

第十二条 申请科研项目或签订技术合同前，师生员工应对相关领域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检索，以免重复研究或发生侵权纠纷。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师生员工应根据项目进展积极履行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等手续，使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得到保护。

第十四条 申请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负责人应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基本信息报科研与地方合作部审批，审批同意后科技成果负责人据此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申请非职务发明创造，应填写《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师生员工非职务发明申请审核表》（详见附表3）报科学与地方合作部审核。

第十六条 师生员工应自觉维护好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对作为发明(设计)人的师生员工明确表示不再维护或所有发明(设计)人均离院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研究院全权处置。

第十七条 研究院鼓励发明(设计)人或者社会资本出资支持维护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研究院与出资方书面约定维护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清单、使用和处置的方式以及获取报酬的金额。

第十八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科研与地方合作部定期做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的盘点、清查和账实核对等管理工作。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处置包括研究院自行实施、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和合作实施等。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研究院享有，并由研究院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使用和处置时的评估事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研究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鼓励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审批按研究院相关制度执行。经研究院批准的科研合同中对科技成果转化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院鼓励购买专业化高水平的科技中介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成果负责人与科技中介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该合同提交科研与地方合作部审核同意并备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研究院办公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标明。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所得(包括许可、转让、转让股份所得)应优先归还或支付前期申请和维护费用、评估费用以及技术中介费等转化成本。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所获净收益分配按照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和合作实施必须签订书面技术合同。

第二十六条 向国(境)外组织、个人独占许可实施或转让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保 密

第二十七条 师生员工对研究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按国家和研究院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师生员工在申请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完成人应配合科研与地方合作部按照研究院科研档案归档要求和归档范围,严格做好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档案归档工作。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研究院鼓励申请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鼓励实施转化。研究院建立奖励制度,对科技成果完

成人及保护知识产权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据为己有，侵犯研究院有关合法权益。师生员工应当遵守知识产权法以及研究院有关知识产权制度，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负责人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配置、使用和处置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科研与地方合作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由研究院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与地方合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2.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其他知识产权申请表
3.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非职务发明申请审核表

附件 1: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全体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电话		专利权人	
全体发明人意见	发明人明白，本知识产权属职务发明，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拥有专利权、专利处置权。 发明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专利简介					
申请专利涉及的科研项目名称(编号)					
科研与地方合作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其他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申请级别/国别	☐ 国家级 ☐ 地方 ☐ 行业 ☐ 国际 ☐ 团体			
所有知识产权人	1.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2.			
完成人	排名	姓名	类别（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生）	所属团队
	1			
	2			
	3			
	4			
全体完成人意见	完成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专利涉及的科研项目名称(编号)				
科研与地方合作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非职务发明申请审核表

发明创造名称	中文名称及内容:			
	英文名称及内容:			
发明人/设计人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E- mail			
申请非职务发明的理由				
全体发明人/设计人意见	全体发明人/设计人签字: 年 月 日			
团队/部门意见	经办人: 团队/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研究院意见				